

证券代码：833395

证券简称：帕卓管路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詹以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24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2]第 23-00161 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[2022]第 23-0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安排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24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本议案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小燕、叶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